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GZ--JLBJS-2025-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册亨县巧马镇中心学校、册亨县丫他镇民族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册亨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泓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册亨县巧马镇中心学校、册亨县丫他镇民族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册亨县巧马镇中心学校、册亨县丫他镇民族中心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册亨县巧马镇中心学校、册亨县丫他镇民族中心小学校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

5.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当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发包人、设计方共同确认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RMB ¥：827450.00 元。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该项目整体总价下浮0.5%，即捌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柒角伍分，RMB ¥823312.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14125.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 (¥：____ /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工程部分：本工程计价原则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计价

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量原则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具体计价原则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以及相关现行计价规范。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号）]以及相关现行计价规范为基准进行下浮，若在实施期间有新文件政策执行时，按国家或省住建厅的相关文件执行。

如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价款争议，则以实际施工工程量、实际收方量及现场签证竣工结算报审计审核后，最终总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庆康；身份证号：5221291984011955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2522019202004733；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B(2025)000229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册亨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相应合同印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在场人: 张德义

2025.8.12

